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6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國順

選任辯護人 鄭國照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361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972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國順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鄭國順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113年9月4日上午11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趁許時誠不注意之際，打開許時誠停放該處之車輛車門，徒手竊取車內許時誠所有價值約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包包1個得手，旋逃離現場。

二、下列證據足以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一)證人即被害人許時誠於警詢及本院時之指述。

(二)警員職務報告1份。

(三)監視器影像截圖、遭竊包包照片。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五)被告鄭國順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1 (二)被告曾因竊盜、違反電信法、詐欺、侵占、偽造文書等案  
02 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3807號裁定分別  
03 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得易科罰金；下稱甲執行案）、4  
04 年9月（下稱乙執行案）；被告於104年7月12日送監執行，  
05 甲執行案之指揮書執畢日期為108年7月11日，期滿後接續執  
06 行乙執行案，嗣於111年12月7日縮刑期滿假釋出監，於113  
07 年3月26日保護管束期滿未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  
0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是被告受有期  
09 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0 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11 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中有多次竊盜前科，與本案所犯之  
12 罪，其罪名、法益種類及罪質，均屬相同，其經法院多次論  
13 罪科刑，仍不知悔改，甫自前案執行完畢僅不到半年又犯本  
14 案竊盜罪，顯見被告雖經入監執行完畢，仍未能記取前案科  
15 刑之教訓，足認其就財產犯罪有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  
16 之情，加重其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就被告本  
17 案所犯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裁量加重其最低本刑  
18 （於主文不再贅載累犯）。

19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  
20 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復考量  
21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所竊取之物已返  
22 還被害人，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入監前從事保全，月  
23 薪2萬8,000元，景文技術學院餐飲觀光科畢業，需要扶養大  
24 嫂，大哥因大腸癌住院中，我有精神耗弱，有思覺失調症，  
25 吃藥後就會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會有聲音叫我去做等語之  
26 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與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7 段、所生危害、所竊取物品之價值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  
28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被告於本案所竊得包包1個，固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然已  
30 發還被害人，經被害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明確在卷，依刑法第  
31 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01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4 起上訴（須附繕本）。

05 七、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  
06 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林鼎嵐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